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學校差勤業務常見問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111年11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二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三 其他差勤常見問題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 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參考規定

公務人員：防疫，假怎麼請？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防疫措施QA(體健科不定期更新)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不定期更新)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一、專任教師確診→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以居隔單為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以請假嗎？假別？天數？

二、公務人員、聘僱人員、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確診→公務人員：防疫，假怎麼請？→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以居隔單為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以請假嗎？假別？天數？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 三、同住家人確診

**防疫措施**

以指揮中心規定為準，確定檢疫措施後，才能對應後續請假假別。

**自11.07起規定**

0+7 →

快篩陰：可上班上課。
身體不適：居家上班上課(學校權責)or自主防疫假。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防疫措施QA

12歲以下小孩確診，怎麼請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drive you to seek medical attention or seek medical attention by yourself (e.g. walking or driving/riding).

**二、違反上述規定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Those who flout the above regulations are subject to imprisonment of less than 2 years or to a fine between NT$200,000 to NT$2,000,000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 of the Special Act for Prevention, Relief and Revitalization Measures for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三、符合解除隔離條件後，請繼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相關規範如下：**

（一）如果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必須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二）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三）如出現症狀加劇或惡化等特殊情況，必須就醫者應遵守：

1. 請透過遠距醫療或視訊診療方式，由醫療人員進行相關診療，或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並請佩戴醫用口罩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別、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3. 就醫後若經醫療院所評估須安排採檢，於接獲檢查結果通知前，應留在住居所(含防疫旅宿及一般旅宿)中，不可外出，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期滿。

（四）有症狀時請在住居所(含防疫旅宿及一般旅宿)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與他人交談時，除應佩戴醫用口罩，並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 | | |
|---|---|---|
| 公假 | 強制隔離 | 確定病例者 |
| | 採檢期間 | 通報個案者<br>（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
| 防疫隔離假 | 居家隔離 |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
| | 居家檢疫 |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br>(109年3月19日前排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
| | 集中隔離<br>集中檢疫 |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
| |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
| 病假 | 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br>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br>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br>(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
| 家庭照顧假 | 照顧家庭成員 |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br>(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 防疫照顧假 | 因疫情停課/延後開學需照顧學童 |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br>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br>(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
| |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需照顧學生 |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br>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br>(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
| 疫苗接種假 |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br>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br>(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11.1.10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 | |
|---|---|---|
| 公假 | 確定病例 |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
| | 通報個案 |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br>(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
| 防疫隔離假<br>（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隔離 |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
| | 檢疫 | 1.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br>2.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br>3. 111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非因公出國於該日後返國者，已無防疫隔離假不予支薪情事 |
| |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br>(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
|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br>（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1.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br>2.實施自主防疫期間外出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
| | 自主健康管理 | |
| | 自主防疫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10.13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Executive Yuan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 | |
|---|---|---|
| **防疫照顧假**<br>（依教育部規定辦理）<br>（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 暫停實體課程學生請防疫假<br>延後開學<br>學生居家隔離3+4 |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br>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暫停實體課程者<br>3. 不給薪 |
| |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 1.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br>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br>3. 不給薪 |
| **疫苗接種假**<br>（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br>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br>3. 不給薪 |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10.13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法規名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疾病管制目

第 2 條

1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2 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3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4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5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6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居家照護確診者

## 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天數說明

確診者

| 實施日期<br>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0) | 方案 | 隔離天數 | 自主健康管理天數(n) |
|---|---|---|---|
| 11月7日 | 7+n | 7 | 解除隔離後<br>◆若快篩陽性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最多7日<br>◆若快篩陰性則提早解除 |
| 11月14日 | 5+n | 5 | |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外出，不以快篩結果爲限制，並須全程佩戴口罩。

◆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定對象之場所。

◆禁止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

◆如須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等，請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

◆有症狀者如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衆交通運輸工具。

2022/11/0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確診者

**11/14起**
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0)

n=0~7

## 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天
## 隔離期滿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開始隔離日　居家照護　解除隔離日

| 0 | 1 | 2 | 3 | 4 | 5 | 自主健康管理 |
|---|---|---|---|---|---|---|

### 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

- 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
- 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

備註：非重症且收治醫院、加強版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之確診者，如以篩檢陰性(需由醫事人員執行)作為解隔條件者，解隔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11/02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從11/7起，無論是否施打疫苗追加劑，同住接觸者全面改為0+7自主防疫。（圖／指揮中心）

同住家人確診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經詢業務單位，新版校園防疫措施QA，刻正作業中。**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文馨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94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中市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QA乙份(如附件)，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6713號函及本局111年9月15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80157號函(諒達)辦理。

二、旨揭防疫措施問答集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政策隨時更新，倘中央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將儘速函知各校配合辦理。

三、相關諮詢電話：

(一)體育保健科：04-22289111分機54716張小姐、54718倪小姐。

(二)高中職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103廖股長、54112黃小姐。

(三)國中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204張專員。

(四)幼兒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427張小姐。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回學校衛生資訊網

最新消息 | 重要函文 | 本部規定 | 教育宣導 | 常見問答 | 線上學習資源

- 常見問答
- 衛生福利部
- 教育部
- 體育署

專區首頁 > 常見問答 >

## 常見問答

類別： 全部　　請輸入您想搜尋的內容　OK

| 日期 | 類別 | 文章標題 | 單位 |
|---|---|---|---|
| 2022-10-13 | 教育部 |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 | 教育部 |
| 2022-10-12 | 教育部 | 大專校院防疫措施Q&A | 教育部 |
| 2022-05-26 | 衛生福利部 | 「快篩陽性怎麼辦？」友善整合資訊網(另開連結) | 衛生福利部 |
| 2020-01-25 | 衛生福利部 | Q&A(另開連結) | 衛生福利部 |

總筆數:4　　‹ 1 › 移至 頁 / 1頁

# 一 Covid-19相關差勤問題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

111.11.1 更新

| | | |
|---|---|---|
| 42 | 11 月 7 日起，學校教職員工屬自主防疫者，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 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br>2. 如教職員工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者，可到校上班、上課。同時也請該名教職員工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 |
| 43 |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 1. 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br>2.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照護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 44 | 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或生活不能自理子女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教師本身可以向學校請什麼假別？ | 1.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br>2. 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子女實施自主防疫、防疫假，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則可申請「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防疫假者），或依教師請假規則授權各主管機關所訂之調補代課規定，教師可請「家庭照顧 |

9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 | 假」、「事假」、「休假」、「補休」、「防疫照顧假」等假別。其中，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 二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常見問題

- 提前復職、延長留職停薪、第5條第3項→學校核准後，函報教育局備查
- 期間→無法以學期為單位可以嗎？
- 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
- 第5條第3項：寒暑假復職、同一事由開學留職停薪

# 二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姚靜妃
電話：22289111+55731
電子信箱：jingfaei@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00066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暨教育部110年4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340號函、本局105年4月11日中市教人字第1050025771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第6條第7項規定：「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前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第11條第3項規定：「……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復查上開教育部110年4月19日函略以，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在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課）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教師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教師須與學校協商後定之。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學校負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實際需求」、「寒、暑假復職理由」及「特殊事由」是否屬實，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

四、綜上，有關前開事項，自即日起，教師有本辦法第5條第3項情事，或有本辦法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延長留職停薪情形者，須由服務學校核准後報本局備查。至於其餘留職停薪、延長留職停薪或回職復薪等相關案件，仍均依本局105年4月11日前開函授權服務學校逕予核定，無需副知本局。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局長 楊振昇

# 二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 5 條

1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期間

2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3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 4 條　1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以實際需求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起始日：實際需求
訖日：非學期→協商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五、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二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 10 條

1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一、借調。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3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要　　旨：公立學校教師得否於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至校外兼課疑義

公布時間：96.09.14

**教育部 民國96年09月14日 台人（二）字第0960138300號書函**

查本部96年2月2日台人（二）字第0960012196號函及同年7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60115901號函規劃略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係有其目的性，亦不失教師身分，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約束，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不得兼職（課），如確有兼職（課）之必要，亦應由學校就其妥適性及與留職停薪之相容性等審酌並依規定辦理。

# 二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疑義一案

| | |
|---|---|
| 要旨 | 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疑義一案 |
| 內容 | 一、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同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9條第3項復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次查本部100 年5 月3 日臺人( 二) 字第1000906491號函以，教師進修種類包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及研習等，本部98年7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80114427號函釋說明二(一)所敘「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之後段「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修正為「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及「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br>二、復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本部於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再查本部98年7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80114427號、100年5月3日臺人(二)字第1000906491號函釋規定，係衡酌教師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之期限，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尚無扞格，爰予繼續適用。 |
| 性質 | 函釋 |
| 類別 | 拾、留職停薪 > 進修研究 |
| 發布機關 | 教育部 |
| 公（發）布文號 | 臺教人(三)字第1020086553號 |
| 公（發）布日期間 | 102/07/08 |

現行：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 二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第5條第3項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說明：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已於寒暑假復職者，如因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除申請復職後有突發、臨時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外，仍應以學期為單位，以避免有權利濫用之虞。對教師是否有突發、臨時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有疑義時，在兼顧學生受教權、育嬰留職停薪教師之工作權益、代理或代課教師之工作權及學校處理課務安排之行政事項負擔四方利益之原則下，該留職停薪之申請得否非以學期為單位，得由服務學校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7）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04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2、40 條（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版）
要　　旨：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稱「事變及突發事件」疑義
全文內容：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所稱突發事件，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所詢各項演訓及裝備搶（維）修等任務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事變及突發事件」疑義，應視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而定。
副　　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 三 其他差勤常見問題

## (一)出國規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姚靜妃
電話：22289111#55731
電子信箱：jingfaei@taichung.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10088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年9月29日發布「邊境穩健開放，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7天自主防疫」，有關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出國請假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1年10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64207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前開函示係提醒機關學校在兼顧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需要下，就人員差假進行准駁。

三、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考量差勤管理係屬學校內部管理事項，爰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仍請各學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並依本局111年7月7日中市教人字第1110057411號函規定，本權責予以准駁。

四、另配合邊境開放，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張曉瑄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g0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320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10000A_1090320688_ATTACH1.odt)

主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含至港澳轉機)，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及說明項辦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含至港澳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三、為維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赴港澳公務員之人身安全，嗣後赴港澳比照適用旨揭注意事項，並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適用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通報作業：授權由各機關學校或適用對象依不同事由辦理下列通報或登錄作業：

1、因公務事由赴港澳：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不分職等)因公務事由赴港澳，由主辦機關(學校)於因公赴港澳案件簽奉核准後，還於行前將詳細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資訊，以函文敘明並通報大陸委員會，無須比照旨揭注意事項第三點(五)1.之通報方式。

2、因私人事由赴港澳：適用對象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

四、檢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11 14:48:08

# 三 其他差勤常見問題

## (二)教師於聘任前後期間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A師於110.8.1~111.7.10擔任代理教師，並於111.3.10結婚。
111.8.1擔任正式教師，有婚假嗎？

**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

| 教師聘任前發生給假之事實 | 聘任後給假規定 |
|---|---|
| 結婚（婚假） | 教師於聘任前結婚（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婚假日數，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
| 分娩或流產（娩假或流產假） | 教師於聘任前生產或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娩假或流產假日數，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娩假或流產假。 |
| 配偶分娩或流產（陪產檢及陪產假） | 教師於聘任前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陪產檢及陪產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陪產檢及陪產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請畢。 |
| 配偶或親屬死亡（喪假） | 教師於聘任前配偶或親屬死亡，且在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喪假日數，扣除自其配偶或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 三 其他差勤常見問題

## (三)差勤系統報送人事總處作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姚靜妃
電話：22289111+55731
電子信箱：jingfaei@taichung.gov.tw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00045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7040000E_110004599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以下簡稱彙整平臺)報送差勤資料、操作手冊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本府110年6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53489號函辦理。

二、有關彙整平臺登入方式，請使用機關憑證或人事主管授權功能，至人事服務網(eCPA)進行彙整平臺授權設定，被授權者再登入eCPA選擇彙整平臺進行各項功能操作，檢附彙整平臺操作手冊1份(如附件)。

三、本市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係使用自行開發差勤系統「手動報送」，請詳閱操作手冊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彙整平臺將於本(110)年7月1日開始接收手動差勤資料報送，各校請務必於本年7月1日後使用手動報送功能報送差勤，至遲應於每月20日前報送上月差勤資料。

(二)彙整平臺已提供報送差勤資料JSON格式檢核功能，請配合期程完成檔案格式確認，以免延誤報送時程。通過此格式檢核功能僅表示貴校所產製之JSON檔案格式正確，並非已完成報送，請務必於7月1日後使用手動報送功能報送差勤資料。

(三)報送後各校均應至彙整平臺檢視入檔情形，並依檢誤結果修正資料。

四、有關彙整平臺之操作問題，請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李小姐(02-23979298#835)聯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23 10:43:52

人事室 收文:110/06/25
1100003231 有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 三 其他差勤常見問題

## (四)本人為養子女，親生父母死亡，可以請喪假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

公務人員本人為養子女，其親生父母死亡，可核給喪假。

| | |
|---|---|
| 要旨 | 公務人員本人為養子女，其親生父母死亡，可核給喪假。 |
| 內容 | 公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親生父母死亡，依照民法第967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父母子女關係並不因公教人員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照請假規定給予喪假。 |
| 性質 | 函釋 |
| 類別 | 捌、差勤管理 > 請假事項 > 喪假 |
| 發布機關 | 教育部 |
| 公（發）布文號 | （80）台華法一字第0560100號函 |
| 公（發）布日期間 | 80/05/13 |
| 檔案 | 無 |

# 三 其他差勤常見問題

## (五)111.1.1後公務人員(聘僱人員)休假年資併計問題

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
銓敘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
銓敘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

得併計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年資
二、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

### 全時定義

與一般行政機關服勤規定一致(依週休二日辦法)；輪班輪休者，依該機關之規定認定。
支薪方式非認定標準。

### 特殊案例

1.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年資(○)
2. 公立學校教育實習之年資：
   (1)於師培法公布施行前(○)
   (2)於師培法公布施行後(X)
3. 向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年資，且具全時專任性質(○)
4. 考試錄取訓練後未經派代任用者，其訓練期間年資(○)
5. 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年資(○)
6. 行政法人年資(○)

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

# 三 其他差勤常見問題

## (五)111.1.1後公務人員(聘僱人員)休假年資併計問題

| 休假日數核算 | | |
|---|---|---|
| | 初任公務人員 | 訓練期滿經派代後，併計得採計之休假年資後：<br>1、於1月派代：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br>2、於2月以後派代：次年1月起，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
| | 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 | 1、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年資銜接)<br>→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休假得賡續實施。<br>2、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任用資格先行派代(年資未銜接)<br>(1)訓練期滿經派代後，併計得採計之休假年資。<br>(2)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br>(3)如另具銓審有案之任職年資，得將合併派代後之在職月數，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

# 三 其他差勤常見問題

## （六）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復職後休假日數核算

| 留職停薪事由 | | 復職後休假之核給 |
|---|---|---|
| 原則 | | 年資未銜接者，於次年1月起按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
| 例外 | 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辦法§4I①） | 年資銜接者，以復職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所定日數，乘以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復職時核給休假。 |
| 例外 |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辦法§5I①） | 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 例外 |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留職停薪辦法§5I③） | 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參考資料：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銓敘部95年11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52716602號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習講義

# 三 其他差勤常見問題

## （六）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復職後休假日數核算

| 任職 | 留職停薪 | 復職 |
|---|---|---|
| • 105年2月1日 | • 105年7月1日 | • 106年7月1日 |
| 例1.服兵役 | 例2.育嬰/侍親 | 例3.其他原因 |
| 106年休假：7*11/12（到職後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6/12（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3天 | 106年休假：7*5/12=3天 | 106年無休假 |
| 107年休假：7天 | 107年休假：7*6/12=3.5天 | 107年休假：7*6/12=3.5天 |

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習講義

# 三 其他差勤常見問題

## (七)事假、家庭照顧假比例問題

**規定**

◆ 銓敘部97年10月1日部法二字第0972978545號電子郵件：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條文所稱「任職未滿1年者」，係指初任人員到職或於年中(按：非1月)再任或復職至年終不滿1年者而言，其事假應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至1月即已在職人員於年中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處分而未全年在職者，因非上開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情形，故其當年得核給事假日數仍為5日；另家庭照顧假因無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每年均得核給7日。

現行為7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謝 謝 聆 聽